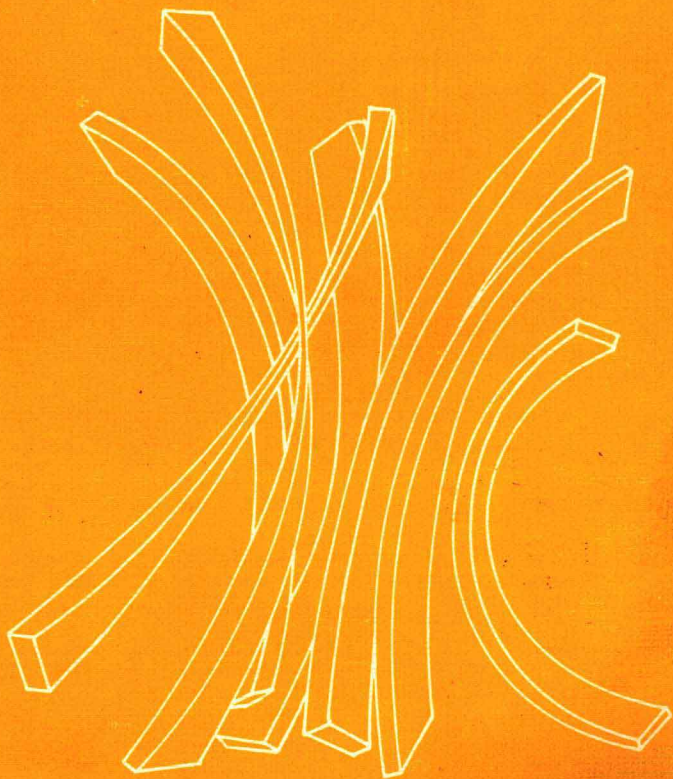


商業法規輯要

③ 工商叢書

黎光明輯



工商叢書之三
黎明輯

商業法規輯要

——怎樣開商店參考法令——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435.413 (32—4)

要 輯 規 法 業 商

明 光 黎：者輯編
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者版出
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銷經總
號一二二段二路義信市北臺
號九十四段一路南慶重市北臺
號七〇一路南森林市北臺
部版出司公業事化文明黎：者刷印
號一二二段二路義信市北臺：址 地
版 出 月 五 年 三 十 六 國 民 華 中

元 五 十 二 新 價 定
號 一 六 〇 八 一 戶 帳 撥 劃 政 郵
號 九 七 九 一 第 字 臺 版 內 記 登 業 事 版 出 部 政 內

印 翻 准 不 · 有 所 權 版

商業法規輯要 目錄

一、民法摘要·····	一
二、所得稅法·····	七
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五三
四、印花稅法·····	七五
五、營業稅法·····	九七
六、貨物稅條例·····	一二三
七、商業登記法·····	一三五
八、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四三
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	一四九
十、商業會計法·····	一五三
十一、商業團體法·····	一六七

商業法規輯要

一、民法摘要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

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

，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

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人。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須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

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帳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二、所得稅注（摘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所得稅分爲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國外設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在國境外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已依所出國稅法規定完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國使領館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營利事業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其分支機構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或在中華民國

境內有營業代理人者，應依本法規定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部份之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一 現役軍人之薪餉。
- 二 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學校及小學校之教職員薪資。
- 三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
- 四 公、教、軍、警人員、勞工、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之撫卹金、養老金、退休金、贍養費。
- 五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
- 六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之儲蓄存款之利息。
- 七 薪資所得者、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之傷害、殘廢、生育、死亡、老年、疾病、失業及眷屬喪葬等保險給付。
- 八 各級政府、國際機構及其他公共組織為進修、研究或其他科學或職業活動而給與之津貼、獎學金、獎金。但受領之獎金，如係為獎金授與人之目的而提供勞務之報酬，不適用之。
- 九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

得。

十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國籍職員，給予同樣待遇者爲限。

十一 外籍技術人員及大專教授，依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 個人在依銀行法儲蓄銀行章辦理儲蓄存款之金融機構存入兩年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者，其利息所得。但未存滿兩年中途提取存款者，不適用之。

辦理儲蓄存款之金融機構，於存款人未存滿兩年中途提取存款時，應就給付之利息依當年度扣繳率扣繳所得稅；其爲存本取息者，應就以前各期已付之利息，按提取存款年度適用之扣繳率一次補行扣繳。

存本取息之定期儲蓄存款以前各期已付之利息，未滿兩年中途提取存款時，經補扣稅款者，於計徵綜合所得稅時，應併計提取存款年度之綜合所得額。

十三 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目的而設立之機關或團體，專爲其創設目的而經營之作業組織，其取得或累積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十四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十五 資本全部係由國庫撥充之國營獨占性營利事業。

十六 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其持有期間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之所得。但經常以經營證券交易爲業之個人及經營證券交易之營利事業，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十七 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之財產。

十八 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 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予同樣免稅待遇者爲限。

二十一 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因使用外國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祕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而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合作報酬。但技術合作報酬中，支付外國技術人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以爲期不超過一年者爲限。

第五條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寬減額累進稅率及其課稅級距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均於每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六條 本法規定各種金額均以國幣爲單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使用當地通用貨幣者，應依當時政府規定之比值折算之。

第二節 名詞定義

第七條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第八條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一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二 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受僱或獨立執行業務之勞務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臨時居留不滿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四 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但外國之中央發行銀行及外國國家經營之進出口銀行因承兌貼現而取得之利息不在此限。

五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六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祕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七 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八 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僱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九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十 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任何利用資本或勞力而取得之收益。

第十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連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

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左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 一 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 二 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三 經常爲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第十一條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技師、醫師、藥劑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及歌唱演奏等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爲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

第十三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寬減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 第一類 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盈餘及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

額減除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餘額計算之。

第二類

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帳簿使用前，並應送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憑證及帳冊最少應保存五年。

第三類

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

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退休金、養老金、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但因公支領之費用及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第四類

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其他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

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二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第五類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祕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